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其持有的江西鼎元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100%股权、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和安义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并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现将公司就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说明如下：

1、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进行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筹划本次交易期间，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1 月 25 日开市起停牌。

2、针对本次交易，公司拟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分别签署了《保密协议》。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开展工作，各方参与人员均严格遵守《保密协议》的规定。

3、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制作了《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持续登记筹划决策过程中各关键时点的参与人员、筹划内容等信息，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4、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持续完善内幕信息管理工作，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内幕信息管理具体措施等。

综上所述，公司在本次交易中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严格、规范，在整个交易过程中无任何不正当的信息泄露或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的情形，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执行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签署页）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